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乡规划学学科 (0833)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4年版)

(本方案于2024年8月5日经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一、学科概况

城乡规划学属工科门类下的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833，英文名称为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南京大学于1975年开始创办城乡规划学科，是国内综合性院校中最早从事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和教学的单位，在国内外城乡规划界有综合性、研究型和国际化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力。南京大学是全国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拥有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专业硕士点。现有专职教师29名，其中教授12名、副教授14名。江苏省设计大师2人、江苏省333人才二层次1人、江苏省333人才三层次1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2人、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2人、江苏省双创博士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师资专业覆盖城乡规划各个领域，符合城乡规划多学科融合的特点。

南京大学城乡规划学科产学研高度融合，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背景下，综合性大学城乡规划专业的优势突出，尤其是在区域规划、城乡空间研究、城市与区域系统分析等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城乡规划学科教师目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数十项，每年科研项目经费近3000万元。近五年获得省市以上各类奖项23项，其中国家级6项。拥有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两个工程实践平台；南京大学中法城市·区域·规划科学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中以规划创新中心两个国际合作平台；江苏省智慧城市规划与数字治理工程研究中心、江苏智慧城市研究基地、城市AI与绿色人居环境营造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南京大学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等多个实验室和跨学科研究中心。

二、培养目标

培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能满足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及面向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体系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综合素质与创新精神的城乡规划学理论研究、城乡规划方法与技术、城乡政策与治理等方向的研究型专门人才和高等师资。具体要求：

(一) 具备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坚实的实践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理论和方法技术的新发展和新动向，并对国土空间规划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有敏锐的洞察力；

(二) 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创造性地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城乡规划学及其相关的研究课题及教学工作。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专业书刊的阅读及撰写学术论文，具有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四）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

三、修业年限

本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直博生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8年。对于未能在第9学年9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开会讨论之前完成论文答辩且提交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的博士研究生，学校将视之为自动中止学业，予以退学，准予肄业。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

四、课程设置

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类课程的学习要求。普通博士研究生需修读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及 2-4 门专业学位课程，导师讲授的专业学位课程仅限 1 门。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的课程要求。直博生需修读普通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程及不低于 19 个学分的硕士研究生 B、C、D 类课程，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一）公共课

1. 博士生英语；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

（二）专业课

1. 建筑学研究进展；2. 城乡研究与规划进展 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其中，《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为必修，其余两门课程任选一门。

五、培养环节与质量监控

加强人才培养的阶段性考核，建立研究生培养考核分流机制，即在博士资格考核环节进行评优分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博士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次综合考核，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相同，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通过后方能进入博士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最多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对于在院系考核方案规定的有限考核次数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有关学籍终止问题，研究生院将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生资格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我院《博士资格考核方案与可操作实施机制》。

根据城乡规划学科特点，研究生培养评价机制及其具体程序和时序设计应具有科学性、操作性，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博士学位授予量化标准回归博士学位本质内涵，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学位授予重要依据，同时要加强对科研能力的评估考核，把代表作的创新性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标准，兼顾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获奖及产生的较大社会影响，努力推动学位标准的多元化形式。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在修完规定课程后，符合方案中要求的，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课题，确定论文题目，一般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二）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的内容大纲及进度安排，经导师同意后，组织有关专家举行开题答辩。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开题小组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若学位论文有重大变动，必须经导师同意，重新做选题报告。评审通过的选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研究生秘书备案。

（三）预答辩方面，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组织预答辩会。预答辩结束后，需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果和意见。通过预答辩者，应按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正式定稿，准备参加正式答辩；未通过论文预答辩者，必须按有关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进行第二次的论文预答辩。

（四）执行我校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规定和本院博士生教改方案细则。

（五）执行我校、我院博士答辩规定。答辩前，安排至少1名院内教师对博士论文文本进行形式审查。答辩前必须查重，导师、学院充分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自检自查（查重率不得超过3%），对超过2.5%的进行预警。

（六）申请博士学位者，应符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批准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如答辩时尚未完成的可在两年内补充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学院学位分委会通过拟授予博士学位名单，最后由校学位评议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七、帮扶、预警及分流机制

1. 建立健全预警机制。院系以导师、教务员、辅导员、德育导师等组成联合小组，定期检测研究生学业情况，全面了解每个研究生的学业进展。制订科学的学业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划分出轻度、中度、重度的预警级别，有针对性地实施干预措施，如加强学业指导、督促科研工作、进行个性化培养等。

2. 对于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院系组织导师及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其学业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帮扶计划，做到“一人一方案”，帮扶方案包含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多个方面。

对生活困难的研究生，通过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种奖助学金机制进行帮扶。

3. 建立研究生培养考核分流机制，通过博士资格审核环节进行分流。对博士资格审核作有限时间（最多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对于在院系考核方案规定的有限考核次数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审核者，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审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有关学籍终止问题，研究生院将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本方案由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负责解释。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章)

附表：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建筑学学科课程目录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适用专业	备注
X类	10284X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第一学期	必修		
X类	10284X003	博士生英语	—	—	—	必修		学术交流英语（70%）+听力/口语（30%）
X类	10284X004	博士生学术交流英语	—	2	理科第一学期 文科第二学期	必修		
X类	10284X005	博士生英语口语	—	2				听力和口语二选一
X类	10284X006	博士生英语听力	—	2				
A类	10284A03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	—	—	每学期	必修		一年级内修完
X类	081300X001	建筑学研究进展	—	—	第一学期	必修		
X类	081300X002	城乡研究与规划进展	—	—	第一学期			
X类	083300X0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	—	—	第二学期	必修		